

2017 年度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畜牧股、兽医股、水产股、农业技术推广股、农村环保股、动物卫生监督所、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站。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是主管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畜牧兽医、渔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负责拟定本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指导、监督、扑灭疫情；三是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兽医医政、药政和官方兽医及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及全县畜禽鱼药物、饲料的监督、检测和检验工作；五是负责全县畜牧水产发展计划目标的拟定和实施工作；六是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七是负责畜牧、兽医、渔业方面行政许可发证工作；八是负责全县畜禽鱼病防治工作；九是负责畜牧水产品种引进和品种改良及技术培训、推广；十是宣传、贯彻和指导农民落实党和政府对农业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十一是参与制定全县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十二是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十三是提供农业技术、

信息和生产资料服务，收集农业科技信息，反映农事动态；十四是开展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十五是开展农作物及经作物病、虫、草、鼠害疫情的调查、预测、预报、防治宣传、指导工作；十六是负责组织全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和农村能源技术的推广使用和服务工作；十七是指导全县开展茶叶技术服务工作；十八是承办县农业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共有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9）

第三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042.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2.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5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财政拨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4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05 万元，增长 75.91 %。主要原因：一是与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增加，二是与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业务量增加，项目经费财政拨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248.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8.2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5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奖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职能，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奖金归在农林水（类）支出里，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为 0；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公共安全（类）支出归在农林水（类）支出里，公共安全（类）支出为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1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支出，抚恤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1 万元，增加 31.35%，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5.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减少 30.3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含有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26.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维修和管理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3 万元，增加 173.07%，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城乡社区（类）支出增加；

6. 农林水（类）支出 900.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35 万元，增加 158.45%，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农林水（类）支出增加；

7.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8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

无此类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及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1 万元，增加 173.88%，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

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类）支出 37.0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0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无此类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4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4.96 万元，增长 39.43%；主要原因是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xx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4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4.96 万元，增长 39.43%；主要原因是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8 万元，主要

用于发放奖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职能；公共安全（类）支出 26.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1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支出，抚恤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5.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6.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维修和管理的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00.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用支出；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8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金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及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住宅（类）支出 37.0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金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61 万元，完成预算 6.61 万元的 16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30 万元，完成预算 2.72 万元的 23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3.89 万元的 110.8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4.80万元，增长82.62%，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79万元，增长79.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业务量增加，下乡次数增加，车辆维修及用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42万元，增长10.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业务量增加，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用餐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0万元，占59.38%；公务接待费支出4.31万元，占40.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0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3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维护及车辆下乡油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9 次，接待人数共 67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用餐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并，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办公 8.96 万元、印刷费 1.9 万元、邮电费 0.97 万元、差旅费 6.84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56 万元、电费 2.1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万元、其他费用 16.3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中 1 辆用于处理办公事务，1 辆用于动物检测和水产品质量监测）、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能源沼气维护的下乡工作。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

2、主要民生项目：（1）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20 万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2）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损失补贴经费 8 万元，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补贴和处理费用补贴；（3）能繁母猪保险经费 6 万元、生猪养殖保险经费 15 万元，用于抵抗和转移母猪、生猪养殖风险，通过母猪、生猪保险为养猪产业的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